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别 |  | 民族 |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| 身份证  号 码 |  | | | | 入学时间 | |  | | |
| 毕业时间 | |  | | |
| 学制 |  | | 毕业学校 |  | |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 | | |
| 所学专业 | |  | | | | 本人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
| 家庭地址、电话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就业单位详细名称  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 | | | | 州（市） 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| | | |  | | | 应交学费金额（元） | | | |  | |
| 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金额（元） | |  | | 在校期间获得助学贷款金额（元） | | |  | | 申请代偿学费或贷款金额（元） | |  | |
| 以上内容由学生本人填写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（系）审查意见：   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缴纳学费、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核意见：  **1.该生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　　 元（其中：用助学贷款缴纳　 元，用现金缴纳 元）**  **2.该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（含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）**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代偿金额的审核意见：  **根据《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》规定，拟代偿金额　　 　 元。** 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学校审核意见：  **经审核，该生　　 　资助条件，　　 　 　申报。**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:：  **经审核， 将该同学列为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拟代偿对象，拟代偿金额 元。**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偿对象三年期间在岗情况和工作表现 | 第第一年在岗情况 |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对代偿对象第一年在岗情况和工作表现的意见：  **同志：**  **在　　　年 月至 　 年 月期间在我单位服务；其各项工作表现 。**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第二年在岗情况 |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对代偿对象第二年在岗情况和工作表现的意见：  **同志：**  **在　　　年 月至 　 年 月期间在我单位服务；其各项工作表现 。**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第三年在岗情况 | 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对代偿对象第三年在岗情况和工作表现的意见：  **同志：**  **在　　　年 月至 　 年 月期间在我单位服务；其各项工作表现 。**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县级人事部门确认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 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：  签字（公章）：  　　　　年 月 日 |
| 学生就业满3年后，州（市）资助中心审核意见：    　 签字（公章）： 　　 年 月 日 | | | | |  |
| 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终审查意见:  **经审核， 支付代偿金额人民币 元。**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使用A4纸，正反面